

#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研精密”)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微研精密主营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公司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任永平

---

姚春德

---

沈同仙

年 月 日